

2023年劳动合同工资构成标准(实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劳动合同工资构成标准篇一

劳动合同是企业与员工之间非常重要的一种合同，它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了工作关系。作为一名职场新人，我和许多人一样，第一次签署劳动合同时有很多不明白和疑问。但是通过实际的工作体验和与同事交流，我逐渐对劳动合同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和体会。

一、认真读懂合同，缔结有效合同。

劳动合同是一份非常重要的文书，用以约定员工与雇主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因此，在签署合同之前，我们应该认真阅读每一条款，确保自己明确权利与义务，而且自己可以履行每一规定。同时，注意劳动合同的生效，并且要确保自己的合法权益，不要签署不利于自己的条款。合同的缔结有时会因为在合同内容的考虑上各有不同而引起矛盾。合同缔结之后，要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来执行，遵守合同条款，这样才能保障劳动双方的权益。

二、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作为劳动合同的一方，我们有必要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当因为雇主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权益时，不仅要及时发现并提出来，而且要依法维权。另外，我们作为员工，不仅要保护自己的权益，也要遵守法律法规，做个有责任感和

良好职业操守的员工。只有这样，才能为员工和企业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的和谐关系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负责维护公司的利益

企业聘请员工是为了获得企业利益的增长，因此我们作为员工，不仅要依据合同规定完成工作任务，还要顾及公司长远利益。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认真规划每项工作，积极为企业争取利益，体现出职业素质的高低，反映出员工的工作态度和执行能力，这样才能体现出工作价值，为公司做好贡献。

四、保持良好的职场形象

一个人的职场形象对于工作机会和职业发展至关重要。我们在劳动合同签署之后，要不断地完善、提高自己的职场形象和素质，并且要在公司里获得别人的赞许，这样才能为个人的职业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在公司里给大家留下良好的印象，需要我们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作，与周围同事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避免尖锐的矛盾和冲突，以求工作环境和氛围更加和谐。

五、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合同的签订注重的不仅是劳动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关乎着双方之间的信任关系和互动关系，只有两个方面的关系连续顺畅，才能使合同在运作中得到良好的效果。因此，必要时情通事理的沟通和协调是非常重要的，必须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解决问题，从而达到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目的。

总之，劳动合同是企业 and 员工之间的基本约束性文件，它的正确签署和正确执行将对两方的合作产生决定性的影响。作为员工我们应该认真地了解劳动合同，做到严守条款、维护

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要保持公司长远利益、良好的职场形象和稳定的劳动关系。只有如此，我们才能不断发掘自己的潜力，展现自己的工作价值，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劳动合同工资构成标准篇二

尊敬的公司领导：

您好！

本人自xx年x月x日与局签订了为期一年的劳动，将于xx年x月x日到期。一年来我在领导及各位同事的'关心与帮助下，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完成自己的本职工作，通过这一年的学习与摸索，我各方面有了较大的进步，现将日常的工作情况如下：

作为一名办公室的勤杂人员，主要负责领导及宿舍的卫生清洁工作、会议室、接待小餐厅的日常管理，每天积极应对繁杂琐碎的事务性工作，我将从多方面努力，进一步提高自身的工作能力，以积极的心态面对每天的工作任务。

虽然我的职务是一名勤杂人员，但要做到优秀，自己的学识，能力等还有一定距离，所以总不敢掉以轻心，马虎应付。这一年下来感觉自己在在工作方面有一定的进步，协调能力及处理问题等各方面，有了进一步的提高，保证了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第二，业务知识不足，以后我将加强对办公室后勤工作等各方面的学习，以知识弥补不足。

- 1、积极认真配合同事搞好办公室的各项后勤工作。
- 2、加强学习，拓展知识面，灵活运用自己的知识，在实际工

作中，优化工作质量。

3、努力改正自身缺点，本着为人民服务的原则，热情、主动地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

此致

敬礼

申请人：

xx年xx月xx日

劳动合同工资构成标准篇三

文化程度

性 别

法定代表人 出生日期----年--月--日

或委托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甲方地址 家庭住址

所属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年--月--日，其中试用期--个月。

本合同-----终止。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法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工作制。

执行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己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 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点工资。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 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北京市有关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八条 甲方的工资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第九条 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的乙方为甲方工作，甲方每月一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元。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按---执行。

第十条 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下岗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元。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执行。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

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二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3. 义务兵复员退伍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4. 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第二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办理，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五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离休、退休、退职及死亡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违反和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2.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1. 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第三十一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一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3.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

以上三种情况，如果乙方被解除本合同前十二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高于本单位上年月平均工资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第三十二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己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三条 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时，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上年月人均工资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

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应向甲方偿付培训费和招接收费。其标准为：-----。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甲方以下规章制度-----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员(签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工资构成标准篇四

合同是当事人或当事双方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住所：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有固定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双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前____个月为试用期（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四条 乙方工作地点为：公司内和由于岗位的要求到公司外指定的场所

第五条 要作时间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执行：

- 1、订单任务制和小组个人计件制
- 2、执行国家标准工时制度
- 3、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乙方工作时间；在乙方自愿的基础上，甲方可以安排乙方加班，并且按国家的相应规定进行调休或者按规定支付给乙方加班费。

第六条甲方应当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安排乙方休息休假。

第七条（ ）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为甲方工作，甲方每

（ ）执行按件计酬的工资标准按照甲方合理的标准发放。

第八条 社会保险根据乙方意愿可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作为本合同条款：

2、因客观原因，乙方拒绝甲方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同意甲方将甲方应缴纳部分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一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

觉悟和职业技能。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等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劳动合同依据《劳动合同法》具体规定执行及本劳动合同《附页共二页员工特别守则》执行。

第十四条 关于专项技术培训及违约金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关于竞业禁止及违约规定：

第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可以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可就上述未规定条款约定如下：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人代表（或其它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劳动合同工资构成标准篇五

名称：_____

住所：_____

乙方（乙方）：_____

姓名：_____

住址：_____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为 期限劳动合同。

双方合同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为试用期。试用期为 个月。在试用期内，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应向乙方说明理由后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并无须给予甲方任何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如甲方欲同乙方续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在本合同到期7日内征询乙方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订劳动合同。续订后的劳动合同条款可以完全或者部份与本合同不一致，以双方续签后重新订立的劳动合同为准。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 部门，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以及乙方的实际能力（专业、工作、体力）可作适当临时性调整，（所谓临时性调整是不对本合同相应条款作出修改的调整，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乙方根据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地完成任务并接受甲方的考核。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的岗位执行 工作制。甲方实行其他工作时间须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方能执行。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在 时间周期内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双休日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 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或平时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班费或加点费。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规定的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严格执行。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上海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对于有毒有害的工作环境将给予乙方必要的说明和补偿。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八条 乙方基本工资依据职位和岗位等级标准支付，正式录用后每月基本工资为 元，试用期工资为正式录用后工资的80%，甲方每月发放工资日为 日。

第九条 甲方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和乙方的个人表现和业绩发放奖金，奖金的数额没有明确的规定，安全根据甲方效益和乙方绩效来确定。

第十条 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休息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 元。

第十一条 合同当事人应按国家和上海市社会保险的有限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符合计划生育女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享有规定的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婚丧假、计划生育及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休假等有关待遇，具体规定详见员工手册。病假、事假等有关规定详见员工手册。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都可根据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 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并无须给乙方任何经济补偿的情形：

- (1) 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2) 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诸如：
-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乙方同时在其他地方兼职，对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过甲方提出后仍不改正。

第二十二条 甲方可以提前通知解除合同但须给予经济补偿的情形：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 (1)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 企业转产、技术革新、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 因防治污染搬迁的或市政动迁的等；

(5)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四条 若乙方无其他过失行为，甲方不得解除合同的情形：

(2) 在甲方处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子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且没有其他过失行为，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若乙方同时符合本合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则甲方参照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的情形

(1) 未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 甲方以欺诈、胁迫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无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双方有服务期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 劳动合同期满；
- (2) 劳动者已开始贪污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用人单位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关闭的；
- (6)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满，有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况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甲方在符合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4)(5)种情形，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一条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二十三条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动议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三条 甲方不降低现有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况外，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第（1）种情形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乙方月工资高于上海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本条所称的一个月工资是指乙方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三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赔偿乙方损失。

第三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和违反

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具体内容详见《保密协议》及《商业禁止协议》。

第三十七条 甲方如果委派乙方参加专项培训（即为国家规定提取的职工培训费用以外的费用支付的培训），甲方有权与乙方签订服务期合同，服务期合同另行签订。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同意增加以下条款，即：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取消，即：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甲方以下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十条 本合同自乙方赴甲方处报到之日起并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修改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